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聲請人 李學文

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李沐澤、賴森林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對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學文應不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1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2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3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4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5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
02 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
03 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
04 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
05 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
06 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第136條亦分別
07 有明文規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3年7
09 月31日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4年11
11 月26日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2 更生方案為每月為一期共72期即清償6年、每期還款新臺幣
13 (下同) 6,000元(見本院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卷
14 【下稱更生執行卷】第221至223頁)。嗣聲請人具狀聲請裁
15 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2月2
16 5日以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6號裁定准予自108年5月起至11
17 0年4月止，共計延長24個月，自110年5月起繼續履行；復聲
18 請人再具狀聲請裁定延長履行期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19 0年6月29日以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後聲請
20 人毀諾未依約清償，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向北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111年5
22 月10日新北院賢111司執第字第56300號執行命令可參(見本
23 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卷【下稱清算卷】第21至30頁、
24 第65頁)。是聲請人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未
25 依更生條件履行，經債權人就更生程序債權表所列債權聲請
26 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人遂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規
27 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9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
28 字第1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29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11月24日
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卷
31 【下稱清算執行卷】第97頁)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

01 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2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03 113年9月3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債權人標準
04 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
07 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
08 有限公司則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調查認定，是本件無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0 之情事存在。

11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2 形分述如下：

13 (一)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4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15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6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7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8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9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20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
22 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
23 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
24 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
25 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
26 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
27 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28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
29 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
30 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
31 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
02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
03 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
04 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
05 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
06 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
07 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
08 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
09 低清償之立法目的，自應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
10 換清算程序後。即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
11 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12 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
1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查本件
14 聲請人曾於103年間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
15 聲請人自103年7月31日開始更生程序，復於免責前向法院聲
16 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9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
17 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依前開說明，適屬前述更生轉換
18 清算程序之情形，是本件應以本院103年7月31日裁定聲請人
19 開始更生時起至本院裁定應否免責前之期間（計至113年8月
20 31日）審認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有無餘
21 額。

22 3. 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支出狀況：

- 23 ① 聲請人自103年7月31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計
24 至113年8月31日），聲請人主張其並無記帳，過往收入僅能
25 從國稅局資料查知，又其107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間
26 因不能安全駕駛原因入監服刑，該期間無收入，並自陳出獄
27 後一時後無法找到工作，其更生方案有自108年5月至110年4
28 月停止履行在案，且聲請人自107年迄今有酒精依賴、癲
29 癇、情緒障礙等身心疾病，多次經醫生診斷影響其工作能
30 力，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語。是聲請人主張其多數期間之
31 薪資收入不固定，多為代班、臨時工為主，以身障補助、低

01 收補助免強度過生活等語，則聲請人於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
02 之收入狀況如下：

03 (1)聲請人103年8月至同年12月之薪資收入部分：

04 查聲請人102年7月至104年3月投保於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
05 公司中崙分公司（下稱潤泰公司），有聲請人投保資料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惟因聲請人表示薪資資料無法提
07 供，又其於該公司103年度收入為314,760元，則平均月收入
08 為26,230元，有聲請人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可考（見更生執行卷第177頁），則本院認其裁定開始更
10 生後103年8月至同年12月之收入為131,150元（計算式：26,
11 230元×5月）。

12 (2)聲請人104年薪資收入部分：聲請人104年1月至3月仍投保於

13 潤泰公司，惟因聲請人表示薪資資料無法提供，則依前述其
14 103年度收入換算平均月收入26,230元，本院認其104年1月
15 至3月之收入應計為78,690元（計算式：26,230元×3月）。

16 又聲請人自104年4月24日至同年8月31日任職於鋼友旅行社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友旅行社），有聲請人投保資料可參
18 （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其104年4月至8月每月實領薪資
19 為4月5,764元、5月26,041元、6月25,941元、7月26,041
20 元、8月18,391元，有鋼友旅行社113年8月12日函暨聲請人
21 薪資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41至145頁），則其104年4月至
22 8月收入合計為102,178元。再聲請人自104年10月30日至107
23 年6月21日投保於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京都保
24 全公司），有聲請人投保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72至73
25 頁），其104年10月至12月每月實領薪資為10月1,583元、11
26 月35,711元、12月35,308元，有東京都保全公司113年8月27
27 日(113)東保字第113359號函暨聲請人薪資明細可稽（見本
28 院卷第165至167頁），則其104年10月至12月收入合計為72,
29 602元。是認聲請人104年收入合計為253,470元（計算式：7
30 8,690元+102,178元+72,602元）。

31 (3)聲請人105、106年薪資收入部分：聲請人105至106年皆任職

01 於東京都保全公司已如前述，其105年每月實領薪資及年終
02 春節獎金各為：1月36,667元、年終及春節獎金900元、2月2
03 9,947元、3月36,767元、4月36,667元、5月35,871元、6月3
04 8,143元、7月38,043元、8月37,543元、9月37,299元、10月
05 38,543元、11月39,176元、12月39,299元，合計為444,865
06 元；其106年每月實領薪資及年終春節獎金各為：1月39,716
07 元、年終及春節獎金2,200元、2月36,908元、3月41,220
08 元、4月39,716元、5月41,120元、6月41,120元、7月39,816
09 元、8月39,887元、9月28,446元、10月43,774元、11月24,7
10 38元、12月26,908元，合計為445,569元，並東京都保全公
11 司113年8月27日(113)東保字第113359號函暨聲請人薪資明
12 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是認聲請人105、106年
13 收入合計各為444,865元、445,569元。

14 (4)聲請人107年薪資收入部分：聲請人107年1月至6月21日任職
15 於東京都保全公司已如前述，其107年1月至6月每月實領薪
16 資及年終春節獎金各為：1月38,418元、年終及春節獎金7,0
17 80元、2月41,798元、3月35,994元、4月34,305元、5月38,2
18 57元、6月27,655元，合計為223,507元；107年7月至8月間
19 有投保於達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為39,692元；又107
20 年間有旺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13,640
21 元；另107年10月9日至26日有投保於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皇承公司），經本院函詢該公司，其表示因經營管理
23 人變更，已無法追查較早之人事資料，固無法提供聲請人薪
24 資資訊等語，則本院以其投保薪資計算該期間收入約為14,4
25 00元（計算式：24,000元×18/30月）並有聲請人107年度稅
26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投保資料、皇承公司
27 回覆函、東京都保全公司113年8月27日(113)東保字第11335
28 9號函暨聲請人薪資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第73至74
29 頁、第165至167頁），是認聲請人107年薪資收入合計為29
30 1,239元。

31 (5)聲請人108至110年薪資收入部分：查聲請人107年10月26日

01 至108年10月25日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原因入監服刑，該期間
02 無收入，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於限閱卷可
03 考，並聲請人自陳出獄後一時後無法找到工作，故聲請延長
04 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業經本院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年度司
05 消債聲字第46號裁定準聲請人自108年5月至110年4月停止履
06 行在案（見清算卷第14頁、第27至28頁），且聲請人自107
07 年迄今有酒精依賴、癲癇、情緒障礙等身心疾病，多次經醫
08 生診斷影響其工作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診斷證明
09 書、身心障礙證明（見清算卷第33至37頁、第41至55頁）。
10 則聲請人主張此後之薪資收入均不固定，多為代班、臨時工
11 為主，應堪可採，以其所得報稅、投保資料觀之109年3月3
12 日至4月30日投保於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為17
13 7,420元；110年間有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泰公
14 司）之收入90,600元，有聲請人109、110年度稅務T-Road資
15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投保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
16 47頁、第74至75頁），是認聲請人109、110年薪資收入合計
17 各為177,420元、90,600元。

18 (6)聲請人111年收入部分：聲請人111年8月至10月31日任職於
19 威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勝公司），8至10月實領薪
20 資各為21,630元、35,441元、33,820元，共90,891元；又11
21 1年間有忠泰公司之收入3,100元；另111年間有永軍保全股
22 份有限公司之收入16,995元，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T-Road
23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威勝公司民事陳報狀及薪資清
24 冊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155至157頁），是認聲請人11
25 1年薪資收入合計為110,986元。

26 (7)聲請人112年收入部分：聲請人112年4月至6月任職於慶豐保
27 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公司），4至6月實領薪資各為9,
28 829元、30,167元、12,151元，共52,147元；另112年間有漢
29 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3,200元，並有聲請人112年度稅
30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慶豐公司113年8月14
31 日(113)慶字第1130814001號函及薪資計算表可稽（見本院

01 卷第51頁、第175至177頁），是認聲請人112年薪資收入合
02 計為55,347元。

03 (8)聲請人113年收入部分：查聲請人自113年7月2日至今投保於
04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正公司），又聲請人自陳於
05 忠正公司僅代班幾天，目前沒有正式任職，一天大約一千多
06 元，共有幾千元等情，若依聲請人於忠正公司113年7月2日
07 至3日投保薪資27,470元計算，113年7月4日起迄今以投保資
08 料註記部分工時、投保薪資11,100元計算，其113年7月2日
09 至8月31日薪資收入至多為22,707元（計算式：27,470元 \times 2/
10 31+11,000元 \times 28/31+11,000元），是認聲請人113年薪資
11 收入（計至113年8月31日）合計為22,707元。

12 (9)又聲請人領取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自109年1月至112年12
13 月為每月6,358元、113年1月至8月為6,825元；領取低收入
14 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111年1月至112年12月為每月7
15 50元；領取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自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16 為每月5,065元、113年1月至8月為5,437元；，上開合計共5
17 42,840元（計算式：6,358元 \times 48月+6,825元 \times 8月+750元 \times 2
18 4月+5,065元 \times 24月+5,437元 \times 8月）。另108年11月、110年
19 7月領取縣市政府急難救助金3,000元、3萬元；110年11月領
20 取急難紓困專案（110擴大紓困）1萬元；103年12月29日至3
21 1日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1,176元，因未具持續性，不列入聲
22 請人固定收入範圍，除外並未領取其他固定補助等情，此有
23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7月31日新北重社字第1132124460號
24 函暨所附核發補助金額明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6
25 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504130號函暨所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
26 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8日保職傷字第11313
27 03244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至132頁、第151至154
28 頁、第163頁）。

29 (10)上開部分收入雖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惟考量上開期間橫跨
30 逾10年，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可查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3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詢結果年度所得資料僅103年、106至

01 112年（見更生執行卷第177頁本院卷第25至51頁、第129至1
02 32頁），且依前述聲請人107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間
03 因不能安全駕駛原因入監服刑，自107年迄今有身心疾病，
04 多次經醫生診斷影響其工作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本
05 院亦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是聲請人主張其過往收入如上
06 所述，應堪憑採。是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
07 合計約為2,566,193元（計算式：103年131,150元+104年25
08 3,470元+105年444,865元+106年445,569元+107年291,23
09 9元+109年177,420元+110年90,600元+111年110,986元+
10 112年55,347元+113年22,707元+補助542,840元），此部
11 分事實，堪予認定。

12 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4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5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16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於本案主張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必
19 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計
20 算為可採，則其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03年8月至12月為14,927
21 元、104至105年為15,408元、106年為16,440元、107年為1
22 7,262元、108年為17,599元、109年為18,600元、110年為1
23 8,720元、111年為18,960元、112年為19,200元、113年1月
24 至18月為19,680元。是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103年8月
25 （7月31日開始更生，以8月開始計算）計至113年8月止，聲
26 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扣除聲請人107年10月26日至108年10
27 月25日間入監服刑，該期間無收入亦不計算支出後，合計為
28 1,912,725元（計算式：【103年：14,927元×5月=74,635
29 元】+【104至105年：15,408元×24月=369,792元】+【10
30 6年：16,440元×12月=197,280元】+【107年：17,262元×1
31 0月=172,620元】+【108年：17,599元×2月=35,198元】

01 +【109年：18,600元×12月=223,200元】+【110年：18,7
02 20元×12月=224,640元】+【111年：18,960元×12月=227,
03 520元】+【112年：19,200元×12月=230,400元】+【113
04 年：19,680元×8月=157,440元】)。

05 ③是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103年8月(7月31日開始
06 更生，以8月開始計算)計至113年8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
07 入2,566,193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1,912,725元後，尚有
08 餘額653,468元(計算式：2,566,193元-1,912,725元)，
09 本院自應繼續審究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

12 4.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4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101年5月6日至103年5月5日間之收
15 入，查聲請人於本件未提出任何收入證明，則查其101至103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見
17 明細表，所得均為0元(見本院103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卷
18 第14頁【下稱更生卷】、更生執行卷第171至172頁、第177
19 頁)，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亦僅提供102年10月、12月、103年
20 1月至5月薪資明細(見更生卷第59至60頁、更生執行卷第10
21 7至118頁)。然依聲請人於更生執行程序提出之更生方案所
22 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16,000元、必要生
23 活費用505,968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3年度司執消債
24 更字第180號裁定所認可(見更生執行卷第181至186頁、第2
25 21至223頁)，則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6 為51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05,968元所餘金額僅10,0
27 32元，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24日裁定聲請人終止
28 清算程序，則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分配總
29 額為0元(見清算執行卷第97頁)，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
30 配總額既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3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復無同條但書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

01 免責之情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3 1.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1年5月迄今之入出境資料，聲請
04 人自更生前2年即101年5月6日至103年5月5日止之期間，有2
05 筆入出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核（見本院卷第55
06 頁），經聲請人陳稱其當時在旅行社任職，必須做相關業
07 務，費用為旅行社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雖未提
08 出證據加以釋明其入出境所負擔旅費等費用皆係旅行社所支
09 出，然縱認其入出境所負擔旅費之支出為奢侈性消費行為，
10 亦顯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
11 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
12 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
13 算之原因」之不免責事由，故聲請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之要件。

15 2.又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16 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
17 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18 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
19 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
20 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
21 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
22 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在案，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4 其餘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則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
25 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堪予認定。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有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29 定，爰裁定如主文。

30 六、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1 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更生前2年

0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0,032元)，且各普
02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3 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債務，而
04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聲請人自
05 行向本院聲請閱卷，查得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已陳報之債權額
06 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計算應繼續清償之數額），依
07 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債務人亦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8 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李淑卿

16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7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公告債權比例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應償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最低應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685,140元	9.66%	0元	969元	969元	137,028元	137,028元

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461元	18.33%	0元	1,839元	1,839元	260,092元	260,092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631元	10.02%	0元	1,005元	1,005元	142,126元	142,12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726元	12.63%	0元	1,267元	1,267元	179,145元	179,145元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2元	28.76%	0元	2,885元	2,885元	407,920元	407,920元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61,220元	20.60%	0元	2,067元	2,067元	292,244元	292,244元
總計	7,092,780元	100%	0元	10,032元	10,032元	1,418,556元	1,418,556元